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《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安徽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《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进行修订的修正案（草案），决定对《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订：　　一、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职业介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超越业务范围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。情节严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。”　　二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的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”修改为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。”